

一、增值税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类型】 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 增值税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纳税人

【申请条件】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财税〔2016〕36号附件1《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申报时点】 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申报期内自行申报享受

【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备案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政策依据】（见表 4-1）

表 4-1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六项	2016 年 3 月 23 日	条款有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752/content.html	
2	财税〔2016〕36 号附件 1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2016 年 3 月 23 日	条款有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752/content.html	